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關於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濰柴A股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開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批准，因此，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之上市公告書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www.cninfo.com.cn)。上市公告書將包括摘自及／或得自二零零六年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六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公認會計準則差異對帳及摘自上市公告書之若干信息概要載列於本公告下文。

I. 合併先決條件達成及濰柴A股上市

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的非常重大收購等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及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三、合併協議」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濰柴A股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開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批准，因此，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190,653,552股新濰柴A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合併發行(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並將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開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II. 二零零六年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六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公認會計準則差異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之上市公告書(「上市公告書」)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於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www.cninfo.com.cn)。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公告書中包括摘自本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刊登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中，並將被加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二零零六年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六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公認會計準則差異」)。該等公認會計準則差異之對帳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與資產淨值之對帳

	附註	純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684,370	2,929,718
公認會計準則差異			
遞延稅項影響	a	(12,116)	(10,269)
無形資產攤銷撥回	b	15,556	31,112
視為利息開支	c	(9,320)	9,152
於聯營企業權益	d	22,628	24,849
其他		1,577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股東應佔)		702,695	2,984,562
少數股東權益		5,315	67,695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708,010	3,052,25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差異概要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採用於未來年度適用於財務報表帳面值與現有資產負債稅基之差異之已實行法定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則不予確認。
- 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商標攤銷之撥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予攤銷，而是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
- 因收購無形資產應付予濰柴工廠之分期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市場利率折算現值列帳，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該應付分期付款則按總金額列帳。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付予濰柴工廠之分期付款產生之視為利息開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則不予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之收購使用收購法入帳，即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入帳；(ii)收購代價超出所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列為商譽；及(iii)商譽列入投資之帳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減值評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入帳，商譽於其經濟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附註：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分類差異，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亦存在差異，惟其對年度綜合純利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III.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上市公告書亦將包含摘自及／或得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數據及指標，以及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對比數據（視情況而定），該等財務報表均根據中國當時通用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詳情請參閱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於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www.cninfo.com.cn）之上市公告書。摘自上市公告書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42,947.9	3,515,176.0
流動負債	5,283,986.7	3,472,224.8
資產總額	9,108,111.0	7,054,882.0
股東權益總額	3,283,569.1	3,042,102.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21,044.5	2,974,36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03,552.9	1,858,569.6
總利潤	285,231.8	134,231.0
純利	246,962.4	111,069.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246,673.0	107,948.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純利減特別項目損益	246,898.4	107,746.1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中國新會計準則（即企業會計準則 2006）編制其帳目，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所有項目均根據該等新會計準則編制。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46,673,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07,948,400增加約128.5%，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經營規模擴大及來自主要經營活動之利潤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顯著增加；(ii)於附屬公司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從45%增加至100%；及(iii)由於上述新會計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採納，本公司已按投資成本確認長期權益投資差異之攤銷值，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予以攤銷。

IV. 新董事委任之生效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刊發的公告「I.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其中，董事會宣佈，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通過委任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併經已完成，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已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顧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並重複如下：

顧林生先生

顧林生先生，66歲，大學本科學歷。顧先生歷任東風汽車公司廠長助理、副廠長、常務副廠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東風汽車工業投資公司董事及湘火炬汽車獨立董事。

顧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顧先生乃以委任書之形式委任，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顧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由於其委任之非執行性質，顧先生僅可收取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固定酬金。

李世豪先生

李世豪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城鄉建設部材料設備局處長、中國城市車輛總公司總經理、中國城市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湘火炬汽車獨立董事。李先生現任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城市車輛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全國客車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公路學會客車學會副理事長。

李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乃以委任書之形式委任，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由於其委任之非執行性質，李先生僅可收取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固定酬金。

劉征先生

劉征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歷任濰坊市審計局科長及副局長、濰坊市電力建設辦公室主任、濰坊市投資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湘火炬汽車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乃以委任書之形式委任，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由於其委任之非執行性質，劉先生僅可收取人民幣100,000元之年度固定酬金。

顧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顧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僅此熱烈歡迎顧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房忠昌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